

# 外部性、信息不对称性与国有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

黄建新

(湖南工业大学 湖南株洲 412000)

**【摘要】** 本文分析了国有商业银行受外部性和信息不对称性的影响,论述了国有商业银行在处理外部性、信息不对称性的矛盾时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关键词】** 外部性 信息不对称性 国有商业银行 社会责任

近年来,企业的社会责任是一个谈论得较多的话题。什么是企业的社会责任?一般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包含两层涵义:一是企业对内要营造各个利益主体之间和谐、共赢的氛围,包括和谐的劳资关系、不断改善的生产与生活条件及各项保障、合理递增的工作薪酬、鼓励劳动者的创造才能得以发挥的精神与物质奖励等;二是企业对外主动承担对生态环境、对社会各利益相关者的义务,实现人与人、人与社会及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尽其所能扶助社会公益事业等。

国有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业务的金融企业,同一般企业一样,也面临一个社会责任问题。国有商业银行作为整个社会大系统中的一个构件,不可避免地要与社会和其他组织和个人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联系和互动的过程当中,由于外部性和信息不对称性的影响,必然会引发国有商业银行与其利益相关者之间出现各种各样的矛盾,国有商业银行只有承担与己相应的社会责任才能妥善解决这些矛盾。

## 一、外部性与国有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

外部性,是指经济行为主体对他人造成影响而又未将这些影响计入市场交易的成本与价格之中。外部性包括正外部性和负外部性。正外部性是指某个经济行为主体的活动使他人或社会受益,而受益者无须付出代价;负外部性是指某个经济行为主体的活动使他人或社会受损,而造成这种损失的经济行为主体却不必为此承担成本支出。

国有商业银行的正外部性就是其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我国的国有商业银行规模大,每年的纳税额大,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依法纳税就是其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表现之一。因此,其正外部性是十分明显的。如国有商业银行为城市下岗工人提供小额贷款,帮助他们走出困境,这不仅可以增加再就业者的收入,也为政府的再就业工程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当前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国有商业银行发挥了“企业公民”的作用。

但是必须认识到,国有商业银行在其经营过程中,或多或少存在把本该由自己承担的成本向外部(社会)转嫁的问题,这实质上就是负外部性。比如近年来国有商业银行实行的“减员增效”就产生了负外部效应。加入WTO后,我国的银行业

面临外资银行的有力竞争,为了提高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竞争力,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从1998年起实施了大规模“减员增效”的举措,大量撤并县及县以下的基层机构,同时大量地裁减基层工作人员。在一些地方,许多年龄偏大、身无一技之长的人被要求买断工龄,而买断一个员工仅需几万元人民币。这些被买断的员工流落社会后部分人成为低收入阶层甚至贫困阶层,给社会带来了许多不安定的因素。

众所周知,长期以来由于缺乏竞争,国有商业银行普遍存在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等弊病。1998年以来的“减员增效”让人们看到了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探索、加速市场化的前景,令人欣喜。但不可否认的是,大规模地裁减基层工作人员,客观上伤害了部分老员工的感情,对于四大银行系统内职工情绪的稳定产生了不利影响。国有商业银行作为经济范畴的企业来讲,追求利润最大化无可厚非,而且这次改革确实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作为道德范畴的企业来说,国有商业银行没有承担其应有的社会责任,其社会效益大打折扣。

为了克服负外部性对员工进而对社会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我们应该努力将国有商业银行的外部影响导向正面而不是负面。就拿前面所讲的“减员增效”这件事来分析,如果单从遵循市场规律的角度看,银行的做法是很正常的,但若考虑到社会责任,银行要增效就不应该单纯地考虑到减员这一层,而应该考虑多增加一些业务品种,增加就业岗位,从积极的方面采取措施来为政府分忧,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

要消除国有商业银行所产生的负外部性,首先,应加强对社会责任的认识,正确看待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关系,不能将两者对立起来,而应该认识到两者高度的一致性。应该清醒地看到,当国有商业银行以种种形式回报社会(如慈善捐款、援建希望小学、依法纳税等等)的时候,这并不是一种简单的成本支出,而是自身获得立身之本的必要付出,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其次,要健全外部制度环境,加强对国有商业银行的监管。因为仅仅依靠国有商业银行自觉自愿的意识和行动,而缺乏有效的外部监管,则在“逆向选择”作用下,很难希望国有商业银行承担与己相应的社会责任。对此,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那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国有商业银

行给予税收上的优惠或财政上的补贴等等,引导国有商业银行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 二、信息不对称性与国有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

1. 国有商业银行与个人储户之间信息不对称。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业务的特殊企业,相对于个人储户来讲,对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国内外银行业开展业务的情况较为熟悉,拥有较多的信息优势,这为其谋取利润最大化提供了有利条件。就拿曾经一段时间银行业收取跨行查询费来说,该项业务由交通银行于2006年5月率先实行。其他国有商业银行紧随其后。它们称,其增加收费的依据是“中国银联的有关规定”。而中国银联的解释是“境外的发卡金融机构都对这一服务收取费用”。言下之意,这是有“国际惯例”可循的。此前,银行卡开征年费时,按有关方面的说法,也是因为“国际惯例”,而后来开征小额账户管理费时,其依据还是“国际惯例”。

果真是“国际惯例”吗?在有国际金融中心之称的香港,历史悠久的花旗银行、渣打银行、恒生银行等均不收取年费,而且花旗银行有比较发达的清算系统,客户所有的账户都可以连接在一起,只办一张借记卡就行了。香港有两家类似中国银联的银行卡网络,凡本网内的ATM跨行取款均不收手续费,更不要说收取跨行查询费了。当然,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的银行确实在实行收取账户管理费的做法,但是,在发达国家,与其收费相配套的是优质的服务、良好的信誉以及较高的效率。在这个问题上,我国的国有商业银行还存在明显的差距。显然,拿所谓的“国际惯例”来作为收费的依据是典型的利用信息不对称性来为自己谋取利益的行为。

这种信息不对称性还表现在从跨行取款收费到跨行查询收费,中国银联均未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的具体测算方法,也没有进行任何听证。尽管目前迫于社会舆论的压力,商业银行跨行查询收费暂时取消了,但从这个事件中应该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国有商业银行不能为了一己之利而忽视广大老百姓的利益,那是一种忽视社会责任的做法。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赖以生存的基本收益还是存贷利差,而奉养它们的正是向它们提供存款的千千万万个人储户。而实践经验证明,国有商业银行的收益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们的服务质量,取决于享用服务的消费者的评价。它们应该率先起到窗口行业的示范作用,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积极创新金融业务以增加利润,而不应在收费上动脑筋创收。

2. 企业处于信息优势地位时银企双方信息不对称。在国有商业银行处于信息劣势地位的银企关系中,同样存在着国有商业银行缺失社会责任的问题。

近年来,国有商业银行在市场化改革过程当中,不断地强化其“经济人”角色。本来,银行业追求利润最大化是无可厚非的,但我们看到的是,国有商业银行在选择贷款对象时,眼里只有那些效益好的大企业或风险小的项目,经常出现贷款“集中大户”的现象,而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下岗工人的再就业贷款、贫困大学生的助学贷款,却往往不予关注。以中小企业融资为例,据统计,到2006年年底,我国中小企业已达到4200多万户,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8%以上,其所创造的价值占国

内生产总值的60%左右,生产的商品占社会销售总额的60%,上交的税收已经超过总额的一半,提供了全国80%左右的城镇就业岗位。可见,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但是,困扰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难问题一直未受到银行的重视。究其原因,是银行在与中小企业合作过程中,企业处于信息优势地位,银企双方信息不对称使得银行产生了惜贷和慎贷的心态,从而影响了中小企业的融资。

作为享受了国家特殊政策的国有商业银行(如中行、建行和工行在股改上市中都得到了国家巨额的资金支持),理应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在其业务发展中,既要讲求经济效益,又要讲求社会效益;既要重视开辟高端客户业务,又要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需求。也就是说,要做到使强势业务锦上添花的同时,给急需金融支持的弱势群体雪中送炭,让社会各个阶层都能享有优质的金融服务。

3. 国有商业银行在处理信息不对称性矛盾时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1) 国有商业银行应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大家知道,在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之前,中、农、工、建四大银行承担了相当多的社会职能。自从改革开放以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加快了市场化改革的步伐。但是,这种改革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市场化改革的目的是使国有银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商业银行,商业化并不意味着惟利是图。近年来,我国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一些不良现象,除了有关部门监管不力和腐败活动作祟外,也与某些地方的国有商业银行只注重追逐利润、放弃社会责任有一定的关系,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因此,国有商业银行应该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把建设和谐社会作为其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

(2) 国有商业银行应着力将社会责任落到实处。这就要求国有商业银行加强信息沟通工作,克服信息不对称性带来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在与广大个人储户的存取款等业务关系中,应把为客户提供质优价廉的服务作为工作的重点。虽然广大个人储户对国有商业银行的利润贡献率较低,但是,在外资银行大举进攻的时候,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可以培养客户的忠诚度,提升国有商业银行的声誉。目前社会责任的评价标准已从过去单纯的捐款捐物等公益资助发展为促进社区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增加信息的透明度等方面。国有商业银行要及时认识到社会责任的这一新特征,积极开展金融业务知识的宣传工作,在涉及千家万户利益的收费事项上要慎重考虑。否则有可能在赚取不多的利润的同时会失去民心。即使是在一些业务上要与“国际惯例”接轨,也不应忘记在“企业社会责任”问题上与国际惯例接轨。

国有商业银行在处理与企业的借贷关系中,既要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经营活动,又要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承担起推动和促进国家经济健康、稳定、快速发展的历史使命,特别是要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的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2005年银监会发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2006年国家又出台了《商业银行支持小企业金

# 合并财务报表中内部交易 固定资产清理的抵销处理

刘新生

(山东滨州职业学院 山东滨州 256624)

**【摘要】** 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涉及的内部交易形成固定资产清理的抵销处理包括到期清理抵销处理、提前清理抵销处理和超期清理抵销处理。内部交易固定资产到期清理的抵销根据其在内部交易时是否产生未实现内部损益可分为内部交易时不产生未实现内部损益和内部交易时产生未实现内部损益两种情况。本文采取举例说明的方式探讨了以上情况的抵销处理。

**【关键词】** 合并财务报表 内部交易 清理 抵销

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涉及内部交易形成固定资产清理的抵销处理包括到期清理抵销处理、提前清理抵销处理和超期清理抵销处理。下面,笔者举例予以说明。

## 一、内部交易固定资产到期清理的抵销

内部交易固定资产根据其在内部交易时是否产生未实现内部损益可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 1. 内部交易时不产生未实现内部损益。

例 1:甲公司是控制乙公司的母公司。甲公司 2004 年 12

月 15 日将自用的固定资产转让给乙公司作为管理性质固定资产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原值 100 万元,已提折旧 40 万元,内部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乙公司购入后预计还能使用 3 年,预计净残值为 3 万元,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2007 年 12 月 20 日因使用到期,乙公司将其报废,残值变价收入 2 万元。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影响。

作为本例来讲,内部转让时没有产生内部清理净损益,因此甲公司在编制 2005 年度、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无需

融服务指导意见》,力促商业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但由于中小企业普遍存在会计信息不真实等情况,更有个别企业的欺诈行为和由此引发的抽逃资金、拖欠账款、逃废银行债务、恶意偷税欠税、产品低劣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小企业的整体形象,这种信息不对称性加大了国有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交易成本,致使国有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积极性不高。

当前,随着市场竞争机制的成熟,中小企业的经济效益出现两极分化。产品有销路、企业有效益、资信度高的优质中小企业越来越成为各银行争夺的对象。各银行纷纷实行客户经理制度和黄金客户制度,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的授信额度,改善对优质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因而这部分企业的贷款需求能够及时得到满足。还有部分优质中小企业资金相对充裕,对贷款的需求不迫切。但是,一些有发展潜力而目前状况并不十分看好的中小企业,往往因银行方面缺乏识别能力而被冷落。至于那些效益差的中小企业更是无法获得银行贷款。

其实,以发展的眼光看,随着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直接融资将对信贷资产造成直接的“挤出效应”,而且除股市外,债券市场也将对信贷资产产生“替代效应”。这样,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的客户结构将会发生很大的变化,大型企业更偏向于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商业银行将被迫在中小企业业务上拓展空间。因此,国有商业银行要与一般的商业银行有所

不同,应从社会责任的角度出发,积极考虑该为中小企业做些什么,不能把贷款难的责任都推到中小企业的身上,而应多从银行方面查找原因。在放贷业务中,不能过分强调与依赖外部环境,要加强银企沟通,改善金融服务,积极寻求解决对策。较为现实的选择就是努力建立一套与中小企业发展相适应的信贷管理机制。但现实情况与此还有较大的差距,现在国有商业银行往往是风险防范讲得多,信贷增量讲得少,贷款责任讲得多,提升服务讲得少,造成了许多信贷员“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心理。所以,要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在强调防范贷款风险的同时还要降低贷款准入条件,简化贷款审批程序,特别是要完善激励机制,鼓励信贷员深入中小企业调查研究,对于确有发展前景、有还贷能力但暂时缺乏资金的中小企业,大胆发放贷款。只要国有商业银行以坚持社会责任为己任,与中小企业共同努力,共同营造良好的信用氛围,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就能逐步缓解并最终得到解决。

**【注】** 本文系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企业社会责任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研究”(编号:06ZC18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1. 厉以宁.西方经济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2. 戴磊.国有控股银行该承担怎样的社会责任.金融时报,2007-05-25